

产前检查费支付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否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1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补充材料或领取报销单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权限划分	无

	115号)规定的参保 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 动合同的女职工生育 医疗费支付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指南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 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 心1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
运行系统名称	无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0536066001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JF8WDWX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053606600102

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规定的参保女职工及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女职工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 2.《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第八条：（一）生育津贴；（二）生育医疗费用；（三）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四）一次性生育补助金；（五）国家和本省规定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第十二条：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因生育所发生的医疗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等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符合规定的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产假期间由生

育保险基金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第十七条：

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生育保险3年以上的女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上年度

按规定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第十九条：下列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本省计划生育规定的；（二）不符合本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规定的；（三）治疗生育合并症的

费用；（四）因医疗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五）不属于生育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费用。第二十条：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本人或者其委托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申领，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证明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二）本人的身份证，受委托代为领取的，提交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

委托人的身份证；（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者流产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和收费凭证等；（四）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

提交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医院收费票据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真实	无

			<p>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p>	<p>完整 清晰</p>	
2	费用汇总清单	原件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p>	<p>真实 完整 清晰</p>	无
3	无业承诺书	原件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p>	<p>真实 完整 清晰</p>	无

			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本人手印	
4	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5	生育登记服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	真实 完整 清晰	计生部门

			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6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	真实 完整 清晰	无
7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	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真实 完整 清晰	卫生部门、殡仪馆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1；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1；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1；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1；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办理结果：1；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1；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1； 办理结果：1；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